



# 游溪镇烈村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 业主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
1	名称	游溪镇烈村村党群服务中心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柳坑 联系电话：5250035 联系人：文云鹤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有相关工程设计资质，承诺服务即可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该项目位于游溪镇烈村，建设内容包含砖砌台阶、化粪池等砌体工程，钢制门、铝合金窗等门窗工程，以及楼梯台阶施工，同时完成内墙抹灰、乳胶漆涂刷，护栏扶手制作安装，同步做好楼地面、墙面涂膜防水等。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完成。 2.地点：承包单位办公地点。 3.方式：电子版壹份、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li> <li>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li> <li>3.计价标准：粤价函〔2011〕742号、乳府办〔2022〕106号《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。</li> </ol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</p>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li> <li>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li> <li>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li> <li>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</li> </ol>
10	结算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一次性付款——完成项目造价咨询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，由业主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提交审核支付材料，最终价格以发改、财政为准。审核通过后向承</li> </ol>



		包人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<p>1.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。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，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。</p> <p>2. 咨询人责任期内，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，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。</p> <p>3.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，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。</p> <p>4.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，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

